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8年9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福伟业”)提交的书面文件,获悉陈建顺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银福伟业的质权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处置其质押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

(1)陈建顺,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系公司董事、副总裁。

(2)银福伟业,系陈建顺控制的企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截至2018年9月4日收盘,陈建顺持有公司股份83,318,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1%。

(2)截至2018年9月4日收盘,银福伟业持有公司股份30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银福伟业在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4,983,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况说明

1、减持原因:

前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平仓而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拟减持期间、数量及比例:

陈建顺于2016年8月8日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票标的券名称为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质押股票数合计为70,000,000股。陈建顺于近日收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所质押股份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警戒线,存在被动平仓的风险。

考虑到陈建顺目前所持有的78,826,698股尚未解除限售,具体减持期间、数量及比例,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4、减持方式:

考虑到陈建顺目前所持有的78,826,698股尚未解除限售,故具体减持方式依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5、减持价格:

因减持方式未定,故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三、银福伟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说明

银福伟业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股票标的券名称为雪莱特,证券代码002076,质押股票数合计为4,983,184股。现因合约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且银福伟业未采取相应履约保障措施,近日华创证券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对银福伟业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银福伟业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银福伟业	集中竞价	2018.08.29	3.46	874,300
	集中竞价	2018.08.30	3.45	1,434,300
	集中竞价	2018.08.31	3.26	1,235,400
	集中竞价	2018.09.03	3.19	1,130,400

截至2018年9月3日收盘,华创证券因银福伟业违约累计已处置公司股票4,674,400股,银福伟业质押在华创证券的股票数量还剩余308,784股,上述已处置股份所获金额已经覆盖华创证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截至2018年9月4日收盘,银福伟业持有公司股份30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建顺: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陈建顺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9月11日,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元/股。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截止2018年6月28日,陈建顺已增持公司股份6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6%,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同时陈建顺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近期持续督促陈建顺积极履行增持承诺。如陈建顺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发生于上述不减持承诺期间内,则其被动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不减持承诺不一致。

2、银福伟业:

银福伟业承诺:本单位以持有的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取得的雪莱特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承诺已在2016年3月履行完毕,银福伟业的全部限售股份于2016年3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被动减持,不违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相关风险提示

1、陈建顺未来涉及的股份被动减持受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陈建顺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陈建顺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和银福伟业已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陈建顺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六、备查文件

1、陈建顺出具的《告知函》

2、银福伟业出具的《被动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8-083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通知,获悉柴国生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柴国生	是	3,000,000	2018.08.31	2018.09.1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	补充质押
		11,600,000	2018.08.31	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5%	补充质押
		100,000	2018.08.31	2018.09.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补充质押
		6,950,000	2018.09.03	2018.09.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	补充质押
合计		21,650,000	——	——	——	8.87%	——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已触及预警线,根据股份质押合约的要求,柴国生先生通过补充质押方式进行了追加保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5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7%。柴国生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3,4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74%,占公司总股本的3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毅先生、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1,784,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9,250,000股,占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21%,占公司总股本的32.04%。

三、相关风险提示

柴国生先生完成本次补充质押后,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柴国生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比例较高,如公司股价后续下跌幅度较大,且柴国生先生没有及时追加保证,则可能导致其所质押的部分股份触及平仓线。

柴国生先生会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所持公司股票出现平仓的情形。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04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分别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4时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5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石波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11人,代表股份289,983,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5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52,025,2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532%。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41,794,1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193,1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21,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8,735,8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94%;193,1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2%;21,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290,222,09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582%;51,786,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1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7,163,8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931%;51,786,19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06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41,818,0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118,8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7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8,759,7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0%;118,8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7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提案4.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41,818,00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118,8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7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68,759,71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0%;118,88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71,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6%。

上述提案2、提案4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105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因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能达成,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除尹春芬之外的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1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已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16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470.4万股,回购价格为22.1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6,846,900元人民币减少为932,142,900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达美中心T4-16层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8年9月5日至2018年10月19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00-11:30,下午 13:30-17:30

3、联系人:桂瑾、崔春

4、联系电话:010-87926860

5、传真号码:010-87926860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41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18年9月4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ZHANG JING(张静)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跃华、新余高新区东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石投资”)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鑫成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成泰”或“标的公司”)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吉跃华、东石投资合计持有的鑫成泰100%的股份。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预估,截至2018年3月31日,标的公司鑫成泰100%股份按照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值为39,7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鑫成泰100%股份的交易价格初定为不超过39,0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吉跃华	75.00	29,250.00
2	东石投资	25.00	9,750.00
合计		100.00	39,000.00

注:上表中关于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对价均为交易对方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的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吉跃华和东石投资,共两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分别为2.2166元、2.2967元、2.5172元,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90%分别为1.9949元、2.0670元、2.2655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每股2.10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配股:P1=(P0+A×K)/(1+K)

以上同时进行:P1=(P0-D+A×K)/(1+ K+N)

如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的小数位数多于两位,则采用向上进位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即人民币分)。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为A。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按照每股发行价格2.10元和初步交易价格不超过39,000.00万元计算,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共发行不超过18,571.43万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按向下取整的原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公司本次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吉跃华	75.00	29,250.00	29,250.00	13,928.57
2	东石投资	25.00	9,750.00	9,750.00	4,642.86
合计		100.00	39,000.00	39,000.00	18,571.43

注:上表中关于交易对价金额、股份支付对价均为交易对方获得的本次交易对价的上限。

本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之新增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新增股份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6)股份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吉跃华和东石投资(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以下简称“转让”)标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届满后,交易对方可以减持不超过40%标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日起24个月届满后,交易对方可以减持总计不超过70%标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届满后,交易对方可以减持100%标的股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爱康科技股票。

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若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或者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各自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要求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爱康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孳生的爱康科技股份,交易对方亦应遵守前述锁定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3、业绩承诺

吉跃华、东石投资(以下合称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鑫成泰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4,000万元和4,600万元。上述净利润系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4、业绩承诺补偿

在2018年-2020年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向爱康科技进行补偿。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上限为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

(1)每年具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如果爱康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作调整,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3)如果爱康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分配现金股利,则基于当期补偿股份数量所相应取得的税后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

利润补偿期间,如出现需由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占其合计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人就前述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5、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爱康科技应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鑫成泰中以收益法评估为作价依据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根据该专项审核意见,若鑫成泰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对爱康科技另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补偿义务人持有鑫成泰股权价值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6、超额业绩奖励

如鑫成泰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高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爱康科技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关于标的公司最后一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专项审计报告和目标公司减值测试审核完成,且相关的补偿(如有)全部履行完毕后的最后一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之专项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为:

应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40%。

有权获得上述奖励的人员范围、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由目标公司董事会制定详细方案,并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7、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鑫成泰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爱康科技享有;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各自按目前的持股比例向爱康科技以现金方式连带补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前不进行分配,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唯一股东爱康科技享有,留存在鑫成泰供发展所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经核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与交易对方吉跃华、东石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成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爱康科技拟购买鑫成泰100%的股权。根据标的资产评估预估值,并假定鑫成泰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不超过39,000.00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爱康科技	鑫成泰	占比
资产总额	1,708,278.64	39,000.00	2.28%
资产净额	578,760.62	39,000.00	6.74%
营业收入	485,649.32	12,558.23	2.59%

注:①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以收购标的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收购标的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②鑫成泰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数据,鑫成泰的营业收入为2017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通过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实业、爱康国际、邹承慧、江阴爱康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0,782.84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4.67%,邹承慧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邹承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23.69%的股权,邹承慧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做出审慎判断,具体如下:

1、鑫成泰已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吉跃华、东石投资合计持有的鑫成泰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吉跃华、东石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吉跃华、东石投资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本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2.1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5月7日)除权除息后收盘价为2.19元/股,本次发股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4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4.11%。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跌幅为3.6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爱康科技属于C类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归属于电气机械指数(883135)。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电气机械指数(WIND指数)累计跌幅为3.23%。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指数(399005.SZ)、电气机械指数(883135.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同意终止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服务委托关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已与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作,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此次独立财务顾问的变更对本次重组工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各方将按照计划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十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鑫成泰100%股权实施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